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声明本基金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
基金规模	900000
交易代码	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月5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不适用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等)、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有全股票型的净值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持有受益于城镇化建设的股票净值及债券净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等)、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有全股票型的净值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持有受益于城镇化建设的股票净值及债券净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
投资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等)、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有全股票型的净值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持有受益于城镇化建设的股票净值及债券净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
投资限制	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等)、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有全股票型的净值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持有受益于城镇化建设的股票净值及债券净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科苑南路16号科兴科学园B座10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峰	陈四清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峰	王峰
客户服务电话	0755-29999999	051-69999999
传真	0755-29999999	051-699999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月5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科苑南路16号科兴科学园B座10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24 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管理人定期报告的披露网址	http://www.mgfund.com
基金定期报告备查文件	基金管理人定期报告的备查文件	基金管理人定期报告的备查文件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利润	68,000,993.00	22,179,404.47	611,208.00	60,000.00
本期利润总额	62,164,160.00	26,094,303.00	511,208.00	50,000.00
期初现金及银行存款余额	0.00	0.00	0.00	0.00
期末现金及银行存款余额	0.00	0.00	0.00	0.00
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报告期利息收入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报告期股利收入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利息收入减去报告期股利收入后的金额	4,999,999.99	999,999.99	999,999.99	999,999.99
报告期申购金额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报告期赎回金额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报告期申购金额减去报告期赎回金额后的余额	0.00	0.00	0.00	0.0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期末可供分配金额	0.00	0.00	0.00	0.00

注:①所述基金本期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以定期报告为准。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收入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息收入为本期利息收入减去申购赎回费用和交易费用后的余额。

③期末可供分配金额表示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④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无数据不满足一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⑤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⑥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费用。

⑦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费用。

⑧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费用。

⑨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费用。

⑩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费用。

⑪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费用。

⑫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费用。

⑬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费用。

⑭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费用。

⑮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费用。

⑯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费用。

⑰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费用。

⑱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费用。

⑲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费用。

⑳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费用。

㉑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费用。

㉒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费用。

㉓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费用。

㉔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费用。

㉕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费用。

㉖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费用。

㉗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费用。

㉘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费用。

㉙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费用。

㉚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费用。

㉛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费用。

㉜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费用。

㉝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费用。

㉞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费用。

㉟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费用。

㉟报告期未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费用。